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黃姿蓉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maxine84288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18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18393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8393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83930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183930_ATTACH4.pdf、376500000A_1110183930_ATTACH5.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及Q&A，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29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爰調整術科測驗題型，分為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2；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3；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4。
- 三、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則請參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114年正式實施）題型調整Q&A」（如附件5）。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四、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news>)。

五、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